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欧洪先先生，以及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潘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欧洪先先生因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、以及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顾问、技术中心副主任和怀集发动机气门美国公司董事长职务；潘炜先生因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职务，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顾问职务。

上述董事的辞职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欧洪先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后，董事会指定由公司副总经理张福如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。

特此公告！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